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0年12月3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栋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收购黎明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日上午8:30 至11:30, 下午2:00 至5: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 林雨斌 张红萍

3、邮编: 518057

4、电话: 0755-26525166

5、传真: 0755-26639599

五、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制定<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收购黎明网络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